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

摘要

- 年內，本集團持續其強勁增長勢頭。年內之營業收入達6,348,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7倍。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顯著增長166%，達512,500,000港元。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969,000,000港元，扣除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36,3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之水務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5,909,500噸，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能力3,504,500噸增加69%。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2.99港仙。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6,348,060	1,730,013
銷售成本		<u>(5,226,252)</u>	<u>(1,214,083)</u>
毛利		1,121,808	515,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3,464	26,1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492)
管理費用		(219,465)	(127,00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56,608)</u>	<u>(14,658)</u>
經營業務溢利	4	929,199	397,950
財務費用	5	(234,908)	(125,132)
應佔下列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824	–
一間聯營公司		–	4,565
稅前溢利		695,115	277,383
所得稅	6	<u>(130,950)</u>	<u>(48,637)</u>
年內溢利		<u>564,165</u>	<u>228,74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12,512	192,711
非控股權益		<u>51,653</u>	<u>36,035</u>
		<u>564,165</u>	<u>228,74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2.99港仙</u>	<u>6.11港仙</u>
— 攤薄		<u>11.74港仙</u>	<u>5.35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64,165	228,7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82,958</u>	<u>(1,02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47,123</u></u>	<u><u>227,721</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57,248	191,752
非控股權益	<u>89,875</u>	<u>35,969</u>
	<u><u>747,123</u></u>	<u><u>227,72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14	232,027
預付土地租金		–	27,060
商譽		1,580,116	1,575,451
特許經營權		749,718	399,132
其他無形資產		5,305	3,29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8,619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647	45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605,284	1,085,70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8	2,736,583	1,916,822
應收貿易賬項	9	120,905	51,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8,510	205,190
遞延稅項資產		31,806	31,071
總非流動資產		<u>8,404,607</u>	<u>5,527,910</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	644
存貨		12,786	7,13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59,109	49,93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8	123,889	137,443
應收貿易賬項	9	4,002,108	99,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7,995	710,57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92,507	14,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1,828	876,861
總流動資產		<u>8,820,222</u>	<u>1,895,807</u>
總資產		<u><u>17,224,829</u></u>	<u><u>7,423,7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6,676	348,219
儲備		3,436,184	2,274,686
		3,892,860	2,622,905
非控股權益		1,175,094	388,911
總權益		5,067,954	3,011,81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644	37,5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31,442	1,320,222
可換股債券		—	582,737
應付融資租賃		—	4,743
大修撥備		123,374	91,792
遞延收入		23,978	23,378
遞延稅項負債		138,688	100,305
總非流動負債		3,540,126	2,160,7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0	2,637,650	445,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69,700	482,551
應繳所得稅		108,286	26,77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96,200	1,290,946
應付融資租賃		4,913	5,676
總流動負債		8,616,749	2,251,170
總負債		12,156,875	4,411,901
總權益及負債		17,224,829	7,423,717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報告期間相同。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相應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非控股權益（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據此，代價與所收購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列。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包括在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及香港詮釋第5號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致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因此，有關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已相應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闡明只有當分類資產與分類負債被用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評估時，方予報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列明可在任何時間導致按對方之意願以發行股本工具償付債務之條款並不影響其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澄清獲准分配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之最大單位為就財務報告進行總計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界定之經營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i)假若一項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只有與另一項無形資產同時出現時才可被識別，則收購者須將該組別之資產作獨立一項資產確認（假如個別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相若）；及(ii)確定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但不在活躍市場交易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所呈報估值方法僅為例子，對可使用方法概無限制。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詮釋規定，借款人於財務狀況表內須將載有令貸款人有權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之定期貸款悉數列為流動負債，無論是否曾出現違約情況，亦不論貸款協議內是否列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業務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分部之年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於年內，本集團已改變其經營分類報告結構如下：

- (a) 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停止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故公司及其他分類不再被視為報告分類。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公司及其他分類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已計入「未分配項目」；及

(b) 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且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類。因此,該等項目已計入「未分配項目」。

分類資料之相應比較數額已經修訂以符合並反映上述改變及本年度之呈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銷售污水 處理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6,023,210	75,460	249,390	–	6,348,060
銷售成本	<u>(5,176,892)</u>	<u>(45,979)</u>	<u>(3,381)</u>	–	<u>(5,226,252)</u>
毛利	<u>846,318</u>	<u>29,481</u>	<u>246,009</u>	–	<u>1,121,808</u>
分類業績	<u>774,047</u>	<u>13,117</u>	<u>239,173</u>	–	<u>1,026,337</u>
未分配項目					(97,138)
財務費用					(234,908)
應佔下列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824
一間聯營公司					–
稅前溢利					695,115
所得稅					<u>(130,950)</u>
年內溢利					<u>564,16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u>622,651</u>	<u>10,272</u>	<u>203,142</u>	–	836,065
—未分配項目					<u>(323,553)</u>
					<u>512,51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供水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污水 處理設施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1,505,615	60,462	69,156	94,780	1,730,013
銷售成本	<u>(1,100,452)</u>	<u>(37,365)</u>	<u>(5,607)</u>	<u>(70,659)</u>	<u>(1,214,083)</u>
毛利	<u>405,163</u>	<u>23,097</u>	<u>63,549</u>	<u>24,121</u>	<u>515,930</u>
分類業績	<u>363,963</u>	<u>10,398</u>	<u>58,291</u>	<u>24,121</u>	456,773
未分配項目					(58,823)
財務費用					(125,132)
應佔下列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一間聯營公司					<u>4,565</u>
稅前溢利					277,383
所得稅					<u>(48,637)</u>
年內溢利					<u>228,746</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u>277,750</u>	<u>9,415</u>	<u>51,699</u>	<u>24,121</u>	362,985
—未分配項目					<u>(170,274)</u>
					<u>192,711</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之三名（二零零九年：一名）外部客戶進行交易，彼等各自為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來自該等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1	1,554,300	—
客戶2	1,755,791	—
客戶3	1,108,363	—
客戶4	—	176,059
	<u>4,418,454</u>	<u>176,059</u>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造合約及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2)有關其他建造服務之建造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能力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供水價值（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諮詢費及授權費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5)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並計及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6)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服務*	591,648	439,784
建造合約*	5,431,562	1,065,831
諮詢服務	235,670	34,342
授權費用	13,720	34,814
供水	75,460	60,462
銷售貨品	-	94,780
	6,348,060	1,730,013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計入上文「污水處理服務」及「建造合約」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建造合約成本	4,950,070	939,883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成本	201,179	142,691
供水成本	41,416	35,817
提供諮詢服務成本	2,041	3,219
授權成本	1,340	2,388
銷售貨品成本	-	70,659
折舊	8,228	14,370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30,206	19,42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502	256

* 年內，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08,248	84,670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7,544	875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23,787	43,863
融資租賃之利息	681	1,015
利息開支總額	240,260	130,423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2,725	2,011
財務費用總額	242,985	132,434
減：計入建造合約成本之利息	(8,077)	(7,302)
	<u>234,908</u>	<u>125,132</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就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獲得所得稅減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中國大陸	99,319	20,004
過往年內超額撥備	(1,617)	(8,003)
遞延	33,248	36,636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130,950</u>	<u>48,637</u>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假設視作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512,512	192,711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3,787	43,863
	536,299	236,574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 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46,144,909	3,152,955,623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611,554	1,264,943,28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66,756,463	4,417,898,903

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各間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結算	2,736,583	1,916,822
三個月內	84,741	90,285
四至六個月	19,370	34,923
七至十二個月	11,122	11,151
一至兩年	8,656	1,084
	2,860,472	2,054,26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23,889)	(137,443)
非流動部份	2,736,583	1,916,822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乃來自建造—移交（「BT」）合約之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供水及相關自來水服務以及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分期支付信貸期最高延長至一年至二十五年之BT合約客戶除外。本集團嘗試對其尚未清償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項為免息。

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82,257	62,763
四至六個月	82,702	324
七至十二個月	7,474	35,667
一至兩年	21,574	43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69,000	51,710
	<u>563,007</u>	<u>150,902</u>
未結算*	3,560,006	—
	<u>4,123,013</u>	<u>150,902</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4,002,108)	(99,192)
	<u>120,905</u>	<u>51,710</u>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中國雲南省BT合約的建造服務，其將於本集團、合約客戶及獨立測量師共同最後檢驗完成後，方予結算。

10.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66,598	387,843
四至六個月	811,344	14,559
七個月至一年	586,585	15,978
一至兩年	268,447	12,670
兩至三年	4,500	6,169
超過三年	176	8,008
	<u>2,637,650</u>	<u>445,227</u>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且無抵押，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

1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按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1.485港元之價格發行2,283,378,231股股份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390,817,000港元。公開發售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56,676,000港元（分為4,566,756,463股股份）增加至685,013,000港元（分為6,850,134,694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1,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與銀團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此融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五年。根據融資協議，除非本公司已作出補救或獲得銀團豁免外，倘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一間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4.49%權益之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35%實益股權（附帶有至少35%投票權），將構成違反事項。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並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13.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203,4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355,363,000港元）及8,608,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2,547,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不擬派付有關回顧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持續其強勁增長勢頭。年內之營業收入達6,348,100,000港元，較去年之1,730,000,000港元增加2.7倍。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為512,500,000港元，較去年達致之192,700,000港元顯著增加1.7倍。透過去年進行的一系列收購及於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本集團已成功地拓闊其收入基礎，因而能在年內造出令人鼓舞之業績。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純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污水處理服務	591.6	9%	62%	248.3	30%
供水服務	75.5	1%	39%	10.3	1%
建造服務					
– BT項目	4,600.0	72%	9%	311.4	37%
– BOT項目	831.6	13%	11%	63.0	8%
	5,431.6	85%		374.4	45%
技術及諮詢服務					
– BT項目	226.0	4%	99%	184.0	22%
– 其他	23.4	1%	99%	19.1	2%
	249.4	5%		203.1	24%
業務業績	<u>6,348.1</u>	<u>100%</u>		<u>836.1</u>	<u>100%</u>
其他 [#]				<u>(323.6)</u>	
總計				<u>512.5</u>	

[#] 其他包括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800,000港元、總部經營開支89,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23,800,000港元及其他財務費用211,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純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污水處理服務	439.7	25%	63%	196.3	54%
供水服務	60.5	3%	38%	9.4	3%
建造服務					
– BT項目	82.3	5%	1%	0.4	–
– BOT項目	983.5	57%	12%	81.1	22%
	1,065.8	62%		81.5	22%
技術及諮詢服務					
– BT項目	–	–	–	–	–
– 其他	69.2	4%	92%	51.7	14%
	69.2	4%		51.7	14%
銷售污水處理設施	94.8	6%	25%	24.1	7%
業務業績	<u>1,730.0</u>	<u>100%</u>		363.0	<u>100%</u>
其他#				(170.3)	
總計				<u>192.7</u>	

其他包括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經扣除非控股權益後）4,000,000港元、其他開支49,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43,800,000港元及其他財務費用81,300,000港元。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建造服務以及技術及諮詢服務之營運。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內地14個省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與運營中或在建中之79座水廠，其中包括62座污水處理廠、13座供水廠、3座再生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每日總設計能力增加2,405,000噸至5,909,500噸，較去年增加69%。新增每日設計能力2,405,000噸包括規模495,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140,000噸之轉讓－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50,000噸之設計－建造－經營（「DBO」）項目、規模695,000噸／日之委托項目及規模1,025,000噸之公司自有項目。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供水	再生水	海水淡化	總計
(千噸)					
運作中	2,532.0	150.0	182.0	–	2,864.0
尚未開始運作	1,840.5	1,125.0	30.0	50.0	3,045.5
總計	<u>4,372.5</u>	<u>1,275.0</u>	<u>212.0</u>	<u>50.0</u>	<u>5,909.5</u>
(水廠數量)					
運作中	40	5	2	–	47
尚未開始運作	22	8	1	1	32
總計	<u>62</u>	<u>13</u>	<u>3</u>	<u>1</u>	<u>79</u>

2.1 水務運營服務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能力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					
－西部地區	14	1,000,000	190.2	144.4	62.4
－南部地區	13	792,000	199.1	211.8	88.7
－山東地區	7	297,000	79.3	100.2	36.6
－東部地區	2	170,000	45.0	63.2	36.8
－北部地區	6	455,000	50.2	72.0	23.8
	<hr/>	<hr/>	<hr/>	<hr/>	<hr/>
	42	2,714,000	563.8	591.6	248.3
供水服務	5	150,000	47.6	75.5	10.3
	<hr/>	<hr/>	<hr/>	<hr/>	<hr/>
總計	47	2,864,000	611.4	667.1	258.6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2.1.1 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之每日運營能力分別為2,532,000噸及182,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929,000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1%。實際平均訂約污水處理價格約為每噸1.07港元。經計及會計處理之影響後，在收入確認之平均水價約為每噸1.05港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563,800,000噸，於年內貢獻營業收入59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9%）。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248,300,000港元。中國內地污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是本集團具有最大經營能力之地區，其業務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去年取得之大部分BOT項目已於年內開始營運，因此處理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地區擁有十四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000,000噸，較去年增加440,000噸／日或78.6%。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90,2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144,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62,400,000港元。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及湖南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十三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792,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262,000噸或49%。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199,1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211,800,000港元及88,7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7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處理能力較去年輕微增加42,000噸至297,000噸。年內之實際處理能力達79,3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達100,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36,6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2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處理量為170,000噸，與去年之處理量相同。年內實際處理量為45,0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63,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36,8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6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每日處理量為455,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355,000噸。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50,2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72,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23,8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座運營中之供水廠。該等項目之總供水能力為每日150,000噸。該等水廠主要位於貴州省、山東省及廣西省。供水實際平均訂約價格約為每噸1.57港元。實際處理總量為47,600,000噸。該等項目錄得營業收入75,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10,300,000港元。

2.2 建造服務

本集團已就其污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根據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共有16座水廠在興建當中。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四川省、山東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及湖南省。BOT項目之總建造收入為831,6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6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處於建造階段之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101,500噸，大部分該等項目預期將於下一年度開始運營。

除BOT項目外，本集團於年內有八個建造—移交（「BT」）項目在興建當中。該等項目乃位於安徽省銅陵、雲南省昆明及遼寧省大連。BT項目之總建造收入為4,6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311,400,000港元。由於六個新BT項目（即昆明環湖南路、昆明滇池及其他水務項目（「昆明BT項目」）及大連長興島項目（「大連BT項目」））已開展建造工程，故BT項目的貢獻出現大幅增長。昆明BT項目及大連BT項目貢獻的營業收入及溢利分別為4,433,400,000港元及310,000,000港元。該等BT項目乃為建造截流渠及其配套設施、污泥及污水處理廠、水環境治理工程、管道網絡及相關基礎設施。

2.3 技術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擁有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之多項資格。作為水務市場之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249,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5%。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203,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提供技術服務以及建造諮詢及管理服務予昆明BT項目之分承包商，故技術及諮詢服務之貢獻有所增加。該等項目貢獻之營業收入及溢利分別為226,000,000港元及184,000,000港元。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於營業收入方面錄得逾兩倍增長至6,348,100,000港元（去年為1,730,000,000港元）。大幅增加乃主要受BT項目貢獻之建造營業收入所帶動。相關營業收入由去年之82,300,000港元增加4,517,700,000港元至年內之4,600,000,000港元。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5,226,3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建造成本4,950,0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272,8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100,200,000港元、員工成本55,2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24,900,000港元。大修費用為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之前進行復修將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利潤表內扣除。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由30%跌至18%。下跌主要乃由於年內營業收入組合變動所致。BT項目之營業收入貢獻由去年之5%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72%。BT項目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為9%，相對其他業務分部之平均毛利率42%為低。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減少。具體而言，昆明BT項目及大連BT項目之回報包括建造服務收入、技術服務及利息收入。由於該等項目在年內仍在建造中，故僅確認來自建造服務及技術服務之貢獻。該等項目之建造工程一旦完工並驗收，則將開始確認利息收入。由於大部份建造工程已於本年內完工，預期將於來年確認利息收入。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83,500,000港元（去年為26,2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資助增加所致。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22,900,000港元、污泥處理費收入5,800,000港元、政府補助47,100,000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即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捷運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特殊收益2,800,000港元。

3.5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為219,500,000港元（去年為127,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員工成本49,500,000港元所致。

3.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215,800,000港元（去年為85,5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23,800,000港元（去年為43,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乃因會計處理而產生，對本集團之實際現金流量並無影響。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乃因為業務發展所需融資而增加銀行借貸所致。

3.7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97,7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6%，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為33,200,000港元。

3.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96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6,90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總額為8,53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04,3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4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零港元（二零零九年：582,70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8,527,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1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30（二零零九年：0.58）。於二零一零年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因進行本集團核心業務發展而透過向香港及中國銀行融資進行之投資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以每股1.485港元之價格發行2,283,378,231股股份之方式完成公開發售本公司新普通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390,817,000港元。緊隨公開發售後，資產負債比率降至0.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6,390,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3年。

3.9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33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80,1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25,2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1,312,2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9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之代價。資本開支大上提升乃與本集團之擴充計劃一致。

4. 未來展望

本集團明年將在繼續擴張主業規模的同時，積極延伸產業鏈，加大在海水淡化、污泥處置、水環境綜合治理等方面的投資，同時加強和擴大BT專案的工作力度，整合內外部資源，在中大型水務公司的併購方面繼續尋求機會，努力推動更高層次，更寬領域的戰略合作和產業整合，力求在海水淡化和國際化業務拓展方面取得更大突破，為集團公司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與此同時，集團堅持內涵式增長與外延型發展並重。在強化主業擴張的同時，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和加強集團內部控制標準。推進企業內外資源的整合，充實各業務區職能，使得集團形成管理重心下移，風險控制統一的管控模式。同時加強對控參股企業的管理，優化法人治理結構的運作機制。加強對制度、流程和關鍵介面的控制程式，完善集團投資評審程式和專案預評、專案後評估制度，建立對BT、EPC、併購項目等非傳統投資專案的投資評價辦法。在增量拓展與存量管理之間，繼續尋求資源最佳配置模式以有效提升集團運營效率。從戰略層面繼續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把核心專業人才的發展及後備人才的建造作為集團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國際性和國內頂尖人才的引進和培養，創新人才工作機制，發揮企業文化的向心力和凝聚力，為集團走向國際化的經營奠定堅實基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95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捷運國際建設投資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而捷運國際建設投資同意發行及配發116,667股股份（佔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代價為116,667美元。捷運國際建設投資為國內多間企業之股東。該等企業於昆明市從事若干BT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美仕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美仕」）就於中國大連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為興建及建造大連BT項目下之工程。根據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9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62,300,000港元）。本公司需向合營公司注資58,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7,400,000港元），而美仕需注資3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4,9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60%及4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貴陽市供水總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以代價人民幣721,000,000元（相當於約838,500,000港元）收購貴陽水務有限責任公司（「貴陽水務」）45%股權，而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代價。貴陽水務的主要業務乃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貴陽市指定地區內提供供水服務。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貴陽水務將成為本公司擁有45%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特許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營運設施之按揭作抵押。上述土地使用權及營運設施一般以本集團內相關實體之名稱註冊，並須於相關服務特許期結束時歸還予授予人；
- (ii)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給予之企業擔保；及
- (iv) 由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匯率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常規守則條文則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該行為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該等偏離情況屬適當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並不遜於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零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